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江蘇金訊達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非該公佈「釋義」一節中所述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蔣祥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